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12
交易代码	2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310,349.4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12 / 2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366,844.05 份 / 41,943,505.3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纯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88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 月 17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6,826.78	-1,192,247.02	1,952,367.84	1,397,642.60	14,327,153.42	21,697,719.07
本期利润	-2,490,935.19	-2,795,944.22	2,709,002.29	1,094,407.96	15,605,433.25	20,870,006.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9	-0.0514	0.0162	0.0075	0.0434	0.029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49%	-5.07%	1.54%	0.71%	4.29%	2.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1%	-5.09%	0.51%	0.11%	5.80%	5.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8,670.48	-725,728.32	5,079,085.97	3,492,739.96	13,438,111.42	10,731,150.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8	-0.0173	0.0534	0.0455	0.0525	0.04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108,173.57	41,217,777.07	100,169,060.91	80,214,857.13	270,720,040.58	231,443,784.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2	0.9827	1.0534	1.0455	1.0580	1.05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3%	0.17%	6.34%	5.55%	5.80%	5.4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0.36%	3.24%	0.14%	-1.63%	0.22%
过去六个月	-3.90%	0.34%	2.97%	0.13%	-6.87%	0.21%
过去一年	-4.71%	0.29%	2.52%	0.11%	-7.23%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	0.26%	-0.96%	0.10%	2.29%	0.16%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36%	3.24%	0.14%	-1.73%	0.22%
过去六个月	-4.09%	0.34%	2.97%	0.13%	-7.06%	0.21%
过去一年	-5.09%	0.29%	2.52%	0.11%	-7.61%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7%	0.26%	-0.96%	0.10%	1.13%	0.16%

注: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09 年 8 月 16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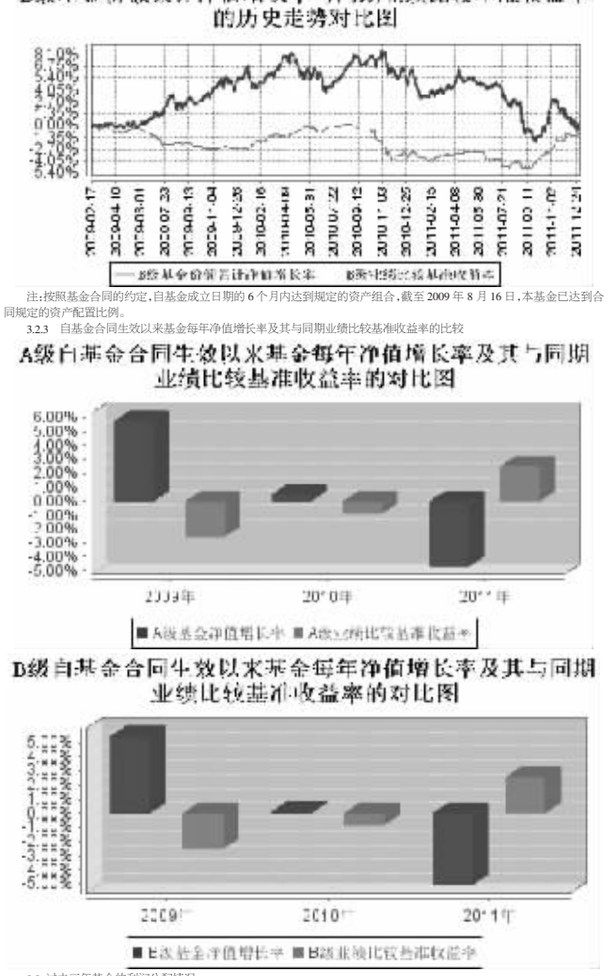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1000	387,168.11	352,827.13	739,995.24	-
2010	0.1000	882,381.71	1,639,279.80	2,521,661.51	-
2009	-	-	-	-	-
合计	0.2000	1,269,549.82	1,992,106.93	3,261,656.75	-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1000	423,711.22	315,693.97	739,405.19	-
2010	0.1000	1,062,207.15	1,136,847.90	2,199,055.05	-
2009	-	-	-	-	-
合计	0.2000	1,485,918.37	1,452,541.87	2,938,460.2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ETF、上证 180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7,012,970,285.05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牟旭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多策略股票基金经理、华宝兴业证券投资组合基金经理	2009年 2 月 17 日	2011 年 2 月 11 日	14年	硕士,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4 年 9 月起任研究部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起任研究部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兼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7 月起任国内投资部总经理。
华志贵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基金经理	2010年 6 月 26 日	-	7年	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市场工作,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上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9 年 9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4 月兼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梦圆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 12 月 2 日	-	4年	硕士。2008 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分析师,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增强收益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的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 5%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部相对投资部门独立、每日交易日结报告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各基金在交易中被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实施公平交易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分析结果没有发现交易价差异常。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没有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通货膨胀先是预期较高,6 月份达到 6.5%的高点,后逐步走低。国债收益率上半年一直维持震荡格局,7 月份开始一波行情,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4%降到 3.45%。信用债,8-9 月份因为城投债事件冲击,收益率上涨较快;后预期逐步修复,全年基本持平。可转债市场,一季度有一波行情,后随大盘回调,9 月份因为中石化公告发第二期转债,转债市场出现有史以来最快的跌幅,10 月份预期修正,转债市场因为大盘上涨、债券收益率下降而出现年内最大涨幅。

增强收益基金全年维持 30%-40%的 10 年期国债配置,较好地享受了国债市场的上涨行情。1 季度,可转债做了一个比较成功的大波段行情;后来,在 7 月份的下跌中加仓太快,中石化黑天鹅事件冲击导致净值出现较大损失,但 9 月份逐步提高了仓位,10-11 月的反弹中回归了大部分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增强收益 A 净值增长率为-4.71%,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2%;增强收益 B 净值增长率为-5.09%,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 年,预期央行货币政策会逐渐放松,通货膨胀会有所回落但仍将维持较高水平。积极财政政策仍是主基调。欧债危机将出现最终的解决方案,美国经济会温和复苏。国内经济会有所回落,软着陆应是大概率事件。

从预期收益率的角度看,转债市场可能提供超额收益。信用债市场,主要是通过信用分析来创造超额收益。国债市场可能波澜不惊,但也不排除出现阶段性的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中,各部门参与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金融工程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参与估值政策制定、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赎利润分配以及信息披露等各项重要方面,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479,400.43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58,702.08	10,459,122.64
结算备付金	844,025.66	2,617,242.7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93,665.58	166,571,255.07
其中:股票投资	6,017,584.00	17,123,986.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776,081.58	149,447,26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28,218.75	2,122,273.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465.68	139,6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2,538,077.75	182,159,55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5,395.84	314,163.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863.76	94,204.80
应付托管费	14,621.25	31,40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172.81	28,028.14
应付交易费用	133,642.43	164,454.90
应交税费	866,628.30	562,621.90
应付利息	3,779.4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70,023.32	580,763.76
负债合计	17,212,127.11	1,775,638.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310,349.44	171,812,092.11
未分配利润	-984,398.80	8,571,82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25,950.64	180,383,91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38,077.75	182,159,556.93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A 份额参考净值 0.9942 元,份额总额 44,366,844.05 份;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B 份额参考净值 0.9827 元,份额总额 41,943,505.3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83,925.71	9,539,991.95
1.利息收入	3,344,532.36	11,261,039.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305.44	341,736.60
债券利息收入	3,229,402.43	10,917,053.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824.49	2,250.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67,184.13	-2,328,707.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2,008.00	2,167,757.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874,520.02	-4,648,019.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327.89	151,554.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7,805.61	453,399.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531.67	154,260.05
减:二、费用	1,902,953.70	5,736,581.70
1.管理人报酬	668,714.05	1,995,226.25
2.托管费	222,904.66	665,075.40
3.销售服务费	222,079.76	621,274.00
4.交易费用	261,460.68	1,079,022.87
5.利息支出	183,620.56	1,009,485.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3,620.56	1,009,485.68
6.其他费用	344,173.99	366,49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6,879.41	3,803,410.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6,879.41	3,803,410.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812,092.11	8,571,825.93	180,383,918.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86,879.41	-5,286,879.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501,742.67	-2,789,944.89	-88,291,687.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828,045.01	239,096.99	15,067,142.00
2.基金赎回款	-100,329,787.68	-3,029,041.88	-103,358,829.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79,400.43	-1,479,400.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10,349.44	-984,398.80	85,325,950.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5,395,402.01	26,768,422.69	502,163,824.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03,410.25	3,803,41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3,583,309.90	-17,279,290.45	-320,862,600.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056,368.14	10,222,885.91	194,279,254.05
2.基金赎回款	-487,639,678.04	-27,502,176.36	-515,141,854.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20,716.56	-4,720,716.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812,092.11	8,571,825.93	180,383,918.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裴长江 黄小意 张幸骏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证监许可[2008]1294 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737318_B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257,644,988.35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563,394.9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258,208,383.25 元,折合 2,258,208,383.2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可通过投资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股票,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可通过参与可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整体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发起人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发起人的母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 2011 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8,714.05	1,995,226.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4,835.31	411,238.0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2,904.66	665,075.4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合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727.85	7,727.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137,373.17	137,373.17
合计	-	145,101.02	145,101.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合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424.40	91,424.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294,448.40	294,448.40
合计	-	385,872.80	385,872.8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